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新聞稿

請您即刻發佈：2016 年 4 月 29 日

聯絡人：張正學、林宜慧

聯絡電話：(02)2556-1383，(02)2556-1438

本會網址：www.praatw.org / 信箱：praatw@gmail.com

這不是歧視，那什麼是歧視？

對「國防大學對衛福部」行政訴訟勝訴案，

民間要求合理重視愛滋歧視的關鍵影響

台灣人權促進會副秘書長 施逸翔 發言稿

針對這次國防大學學生因為 HIV 感染者的身份而遭到校方退學的事件，台權會認為這是一起非常明顯的歧視案件，因此完全支持衛福部繼續上訴，以及同意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。並進一步主張，這個個案除了可以從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的相關保障條文來看之外，更應該基於已經具有國內法效力的兩公約反歧視條文、2009 年的經社文公約第 20 一般性意見，及 2006 年聯合國所修訂公布的「愛滋病與人權問題國際準則」，包括法院在內的相關機構，都應基於這些人權標準，給予權利受影響者適當的救濟，且更應積極地在制度面進行一切適當的措施，消除對 HIV 感染者一切形式的歧視。

從高等行政法院的裁定書來看，當校方得知當事人感染 HIV 之後，確實有以不符合比例原則的關注程度，對於當事人施以自動退學的壓力、甚至禁止上游泳課、碗盤分開洗，甚至企圖告知其家人感染了 HIV 的事實，校方種種行為，已經構成明顯的歧視。而不管是根據公政公約第 26 條，還是根據經社文公約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的第 33 段，都特別指出不可以對因為健康狀況，而對 HIV 感染者有任何方面的差別對待，因而妨礙其公約權利的實現，包括教育的權利。「愛滋病與人權問題國際準則」的國家行動框架就特別強調：「應遵循司法獨立的原則，通過司法教育和編寫司法材料等方法，使政府、司法部門對與愛滋病相關的法律、倫理和人權問

題變得敏感。」另外還強調愛滋感者的受教權，不應愛滋感染者的情況而受到教育機會的任何限制，且國家應該透過教育訓練，促進對於愛滋感染者的理解尊重與消除歧視。

我們認為，這起個案凸顯了我國在對待 HIV 感染者的許多措施、相關人員的人權意識、人權教育，都還有許多必須加強的部分，不管上訴結果如何，政府相關部門都必須根據國際準則，啟動相關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。2017 年初兩公約也將進行第二次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，我們認為這個個案有必要寫進民間影子報告中，在審查會議中檢視如何地違反公約最重要的反歧視原則。

台灣人權促進會副秘書長 施逸翔

Tel : 886-2-2596-9525

cell-phone : 0920719347

E-mail : riverrain308@gmail.com